太仓市气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023

 　　政府信息公开是政务公开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苏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，本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，除依法免予公开的外，均应予以公开或者依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予以提供。

 　　为了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，本单位编制了《太仓市气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，需要获得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，建议在 “太仓市人民政府”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taicang.gov.cn）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上查阅《指南》。

 一、主动公开

（一）公开范围

本单位主动向社会免费公开的政务信息范围参见《苏州市气象局政务公开信息主动公开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。《指南》每年更新一次。

（二）获取方式

对于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，本单位主要采取网上公开。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在本网站上上查阅《目录》或可以查阅这类信息。

本单位网上留存的期限为1年，超过留存期的信息，本单位不再继续通过网上公开。

本局还将采用以下辅助形式主动公开政务公开信息：

1、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开政务公开信息；

2、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杂志等公共媒体公开政务公开信息。

（三）公开时限

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务信息，自该政务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务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二、依申请公开

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本机关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务信息，可以通过互联网、信函、传真等途径向本单位申请获取。

（一）公开范围

除本单位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外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、生活、科研等特殊需要，申请获取本单位掌握的与其自身权益相关的政务信息。

（二）受理机构

1、网上和信函、传真申请

本单位在正常工作日受理网上及信函、传真形式的政务信息公开申请，受理机构为局办公室，受理时间为：工作日的9:00—17:00。联系电话：53572337，传真号码：53563193。通信地址：太仓市太平北路98号，邮政编码：215400

2、当面受理点（接受当面申请）

本单位在正常工作日接受信息公开当面申请，受理机构为局政务公开办公室，受理时间为：工作日的9:00—17:00。联系电话：53572337（三）提出申请

向本单位提出申请的，应填写《太仓市气象局政务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（样本见附表，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。申请表复制有效，可以在本单位受理机构处领取，也可以在本单位网站上下载。为了提高处理申请的效率，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请尽量详尽、明确；若有可能，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、发布时间、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本单位确定信息载体的提示。申请人能够根据《目录》事先确定所需信息的索取号的，本单位将当场答复或者立即答复予以公开。

1.信函、传真申请。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，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“政务信息公开申请”的字样；申请人通过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，请相应注明“政务信息公开申请”的字样。

2.当面申请。申请人可以持有效身份证件，当场提出申请。

3.特别程序。申请人申请获取与自身相关的政务信息的，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，当面向本单位提交书面申请。

本单位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方式提出的申请，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服务业务。

（四）申请处理

本单位收到申请后，应当场登记。除可以当场予以答复的外，应当自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实质性审查，并根据下列不同情况，作出答复：

1、属于应当公开的，制作公开决定书；

2、属于免予公开的，制作不予公开决定书；

3、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，各单位已经主动向社会公开的，应当指引告知信息公开权利人；

4、属于应当主动公开，但未公开的政务信息，应当向社会公开，并且指引告知信息公开权利人；

5、申请的政务信息不属于受理机关掌握范围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，如能够确定该信息掌握机关的，应当告知联系方式；

6、申请公开的政务信息不存在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；

7、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更改、补充。

因正当理由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，经上一级政务机关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同意，可以将答复的期限适当延长，并书面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。